

WHCR-2018-0110002

威海市 财 政 局 文件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金融工作办公室

威财发〔2018〕6号

威海市财政局 国资委 金融办
关于印发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威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各区市财政局、国资委、金融办。

2018年4月18日，威海市市级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威海市财政局



威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威海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8年5月8日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威海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产业升级，加快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按照《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市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作为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的区域母基金。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防控风险、滚动发展”的原则，突出专业化、市场化，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着力支持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基金）是由市财政局出资 5 亿元，威海市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运公司）出资 10 亿元，合计出资 15 亿元作为引导母基金，以及由市财政认缴 10 亿元，参与省新旧动能转换引导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与金融机构和境内外社会资本、投资机构合作，放大基金规模，重点投资于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领域的基金。

第三条 国运公司代行出资人职责。母基金通过设立若干子基金，实现滚动发展，先期形成 300 亿元的基金规模。

第四条 母基金重点支持设立参股子基金，或对部分项目进行直接投资。在不违背现行金融投资政策的情况下，母基金也可采取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回报周期相对较短的项目。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市政府成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决策委员会），作为产业发展基金决策机构。决策委员会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任主任，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市长任副主任，市政府秘书长和分管副秘书长，市财政、发改、审计、国资、金融办、国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其他副市长、市直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在决策委员会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决策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 （一）研究决定产业发展基金重大政策和重大事项；
- （二）统筹实施政策指导、监督管理、绩效考核等工作；
- （三）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发展基金发展的相关政策，确定基金投资方向及项目投资原则；
- （四）审议批准母基金直投项目；
- （五）审议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收益分配、清算、让利、管理费用、决策机制、风险防范等；

(六) 研究制定规避防范基金运作风险的措施;

(七) 协调解决基金管理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八)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承担决策委员会日常工作, 建立决策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协调机制, 确保决策委员会高效有序运行。市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第七条 市直有关部门在决策委员会中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一) 市财政局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政府引导基金出资人职责, 负责政府引导基金资金筹集工作;

(二)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基金投资与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库对接, 做好项目组织推介、优选审核等工作;

(三) 市审计局负责对产业发展基金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情况、母子基金管理运营进行审计监督;

(四) 市国资委负责组织协调市属国有企业牵头或参与相关产业领域基金筹划设立工作;

(五) 市金融办负责基金管理机构的业务监管和行业指导, 以及有关金融机构协调工作;

(六) 国运公司负责母基金的资金筹集、出资及母基金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注册登记工作。

(七) 市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能, 分别负责相关领域子基金筹划设计、项目库建设及项目推介等工作。

第八条 设立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公司，作为母基金公司，进行闭环运营。由国运公司作为母基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运营管理。

第九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母基金运营管理和子基金募集工作；

（二）遴选拟出资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三）落实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与基金其他出资人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基金协议或合同，并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四）负责对母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专账核算；

（五）负责对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进度、投资收益、资金托管和使用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六）代表母基金以出资额为限对子基金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负责对子基金进行监管，通过向子基金委派代表、协议或合同约定等方式，确保基金运营符合政策方向；

（七）根据决策委员会决定，组织开展母基金直接投资业务；

（八）负责母基金的退出与清算；

（九）定期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母基金、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十）承办决策委员会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原则上按照母基金当年实缴出资额的 1%确定。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费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收取。

第三章 投资原则

第十一条 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投资以下产业领域：结合我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重点产业园区布局及国家（威海）区域创新中心建设重点项目，着重投资以下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康养旅游、海洋生物、智能装备、时尚创意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产业。

第十二条 母（子）基金采用市场化方式运作，除政府外的其他基金投资者须为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的合格机构投资者，基金投资者数量累计不得超过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

第十三条 母基金可安排不超过总规模 20%的比例用于直接投资。此类投资将严格按照投决程序，由决策委员会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对单个企业的直接投资，原则上不超过母基金总规模的 5%。

第十四条 基金在重点投资威海市范围内项目的同时，兼顾山东省内外优质投资资源，原则上投资于威海市内的项目金额不低于母子基金出资额的 65%。子基金可跨产业开展投资，跨产业

投资比例控制在基金规模的 50%以内。

第十五条 投资威海市内资金主要包括：1. 基金直接投资于威海市内企业的投资额；2. 基金投资于市外企业，再由市外企业投入到市内子公司或到市内投资设立新企业的投资额，可确认为市内投资金额；3. 为支持市内企业走出去开展全产业链投资，对基金投资到市内企业在市外控股子公司的，可按照控股比例折算为市内投资金额。

第十六条 基金存续期为“8+2”年，即投资管理期 8 年，退出期 2 年。存续期满如需延长存续期，应在基金决策委员会批准后，按协议或合同约定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投资决策

第十七条 申请设立子基金的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大陆注册，且实缴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有较强资金募集能力，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

（二）有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和投资决策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三)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新设立的基金管理机构须承诺在基金设立方案确认后 6 个月内完成登记工作；

(四) 管理团队中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至少主导过 3 个以上投资成功案例，具备良好的管理业绩，高级管理人员须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五) 基金管理机构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第十八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在基金中认缴出资额一般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1%。

第十九条 新设子基金除符合第十七条基金管理机构规定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威海市境内注册；

(二) 主要发起人、投资管理人已基本确定，并草签基金章程（协议或合同）；

(三) 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保证资金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

(四) 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申请者注册资本或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母基金对单只子基金的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承诺出资额的 25%；

(五) 单个出资人或一致行动人出资额不得超过子基金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 70%。

（六）子基金对单个企业的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该子基金总资产的 20%。

第二十条 基金运作应当公开透明，可公开征集，也可邀请相关机构设立，但应在批准设立基金前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 基金发起人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拟设立子基金的申请。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母基金出资的报告、基金出资架构、基金协议或合同草案、基金管理机构情况、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名单及履历、团队历史投资业绩、基金投资领域、出资人出资意向及出资能力证明、托管银行意向等材料。

第二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通知，对相关社会资本方开展尽职调查，形成尽职调查报告、基金设立方案，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三条 基金投资事项经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审查通过后，提交基金决策委员会核准。母基金管理机构根据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开展协议谈判，签订协议或合同，报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基金协议或合同应根据本办法和决策委员会核准的基金设立方案制定。

第五章 收益分配

第二十五条 母（子）基金各出资人应当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明确约定收益分配或亏损负担方式。收益分配可按照“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的原则进行，也可根据基金实际情况，由母基金和其他出资人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母（子）基金应根据协议或合同约定及时分配投资收益。投资收益应及时缴入母基金托管账户，用于基金滚动发展或奖励性支出。

第二十七条 母基金可通过适当让利方式，鼓励基金投资于政府主导的投资期长、风险性高、收益率低的项目，具体让利方案由母基金管理机构制订，按程序报决策委员会审批。让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母基金让利应以基金所产生的收益为限，不得动用母基金本金；

（二）母基金只对社会出资人让利，不对其他财政性出资让利。

第二十八条 根据基金类型和投资方向，采取差异化政策，母基金增值收益可部分让渡给其他出资人或基金管理机构，具体让渡办法应在基金协议或章程中列明。

第六章 风险控制

第二十九条 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要求审慎经营，建立健全并严格遵守资金募集管理、投资者适当性、信息披露、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第三十条 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依法实行规范的市场化运作。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回购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承担社会资本方的投资本金损失，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资本方承诺最低收益，不得对有限合伙制基金等任何股权投资方式额外附加条款变相举债。

第三十一条 母基金、子基金应由具备资质的银行托管。母基金托管银行由决策委员会办公室选择确定，市财政局、母基金管理机构与其签订资金托管协议。子基金托管银行由子基金自主选择确定。

第三十二条 托管银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成立时间在 5 年以上的全国性国有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山东省地方性商业银行；

（二）具有基金托管经验，具备安全保管和办理托管业务的

设施设备及信息技术系统;

(三) 有完善的托管业务流程制度和内部稽核监控及风险控制制度;

(四) 近 3 年内无重大过失及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五) 与我市产业发展母基金合作的银行可优先选择, 同等条件下威海地方法人银行优先。

第三十三条 母基金托管银行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季度基金资金托管报告, 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报送上一年度的资金托管报告。发现母基金资金出现异常流动现象时应及时采取措施, 暂停支付, 并随时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和母基金管理机构报告。

第三十四条 母(子)基金完成工商注册后, 应向金融监管部门报送基金设立方案, 以及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业务规则和管理制度, 基金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加强行业自律。

第三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要严格落实月报制度, 及时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报送月度统计报表; 按季度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基金运行报告》和会计报表;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 向母基金管理机构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按月汇总子基金统计报表，及时报送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按季度汇总业务情况、基金托管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等，报送金融监管部门和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基金年度会计报告》和《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

第三十六条 母、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 （二）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期货、信托产品、非保本理财产品、保险计划等；
- （三）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
-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
-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 （七）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十七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母（子）基金的监管，及时掌握母基金、子基金以及被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母基金管理机构派员参与子基金投资管理，对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偏离政策投资方向或存在明显套取引导基金倾向等违法违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第三十八条 母基金管理机构应密切跟踪子基金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当基金的运营出现违法违规、违反协议或

合同、偏离政策导向等情况时，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并要求相应基金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第三十九条 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基金协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可无需其他出资人同意，选择暂停出资：

（一）基金工商注册登记后 12 个月投资进度低于基金认缴规模 20%的；

（二）存在可能触及母基金退出条件的情况。

第四十条 被暂停出资的基金申请恢复母基金出资，须符合母基金管理规定，并通过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母基金方可继续出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机构应当重组或更换：

（一）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二）管理机构丧失管理能力或者严重损害基金投资者利益的；

（三）按照基金协议或合同约定，持有基金三分之二以上权益的投资者要求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

（四）基金协议或合同约定管理机构重组或更换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与其他出资人在子基金协

议或合同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母基金可选择退出：

（一）基金方案确认后超过 6 个月，基金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的；

（二）基金完成设立或增资手续后超过 12 个月，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的；

（三）基金投资领域和方向不符合政策目标的；

（四）基金未按协议或合同约定投资的；

（五）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的；

（六）基金或基金管理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协议约定其他情形的。

第四十三条 基金在运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运营并清算：

（一）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基金份额的合伙人要求终止，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的；

（二）发生重大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的；

（三）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管理机关责令终止的。

第七章 考核监督

第四十四条 决策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绩效评价制度，按照基金投资规律和市场化原则，从整体效能出发，对

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第四十五条 基金及其管理机构须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及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基金管理机构须接受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以及证券业监管机构的业务监管。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理中出现涉及财政资金、地方金融管理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未尽事宜由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事一议”原则议定。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由决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威海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 威海产业发展基金决策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主任：张 伟 副市长

成 员：王 清 市政府秘书长

梁 皓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 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于松涛 市审计局局长

蔡 琳 市国资委副主任

张 刚 市金融办主任

杨文勇 市国有资本运营公司董事长

其他副市长、市直其他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及相关行业（领域）专家在决策委员会研究涉及分管事项时参加会议。

